

印刷及出版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跨媒體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掌握聲音創作概念
編號	106353L5
應用範圍	聲音創作以能夠讓受眾透過對聲音的官感、理解、詮釋而達到設定的情緒或行為，聲音創作有極重要的實際價值，但亦往往受人所輕視。掌握基本聲音創作，能夠使到其他媒體具有感染力。
級別	5
學分	6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掌握基本樂理、音源及音效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掌握基本樂理，例如樂譜、和弦、拍子、音符、音階及調等。</li> <li>● 掌握不同樂器的基本特色。</li> <li>● 掌握使用不同的音源，例如自然音源如風聲、水聲、動物聲等，場景音源如現場錄音、配音、配樂等，特殊音源如激光聲、音速聲、機械人聲等。</li> <li>● 掌握人對音效的感官反應，例如爆炸聲前的瞬息平靜。</li> </ul> <p>2. 利用以上的能力，掌握基本聲音創作。</p> <p>3. 掌握聲音創作如何能夠使到其他媒體具有感染力。</p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夠進行基本聲音創作。</li> <li>● 能夠與其他聲音創作人共同創作。</li> </ul>
備註	